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特许验船师的资格

目 的

本文件旨在通知委员有关特许验船师专业资格要求的修订安排，使特许验船师专业资格要求的描述更能准确和除去不明确的地方。

背 景

2. 根据现时的要求，申请成为海事处委任的特许验船师人士需持有符合要求的专业资格和工作经验；海事处才会考虑其申请。以下为现有专业资格要求：

- (a) 注册为注册专业工程师（轮机及造船界别）且名列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 409 章）第 7 条设置的注册记录册；
或
- (b) 海事处处长接纳的海事学会的正式（专业）会员资格。

新 安 排

3. 由于海事处会委托特许验船师进行验船工作，因此特许验船师应具备有等同于海事处验船主任的专业资格。上文第 2 段所列的现有专业资格规定即按此原则而制定，但是在文字上却没有清晰反映要包括各种不同专业的海事处验船师资格的原意。为更有效率评核收到要求委任为特许验船师的申请，现把最新的专业资格要求修订表列如下并以红色标示：

	过去的规定	新规定
特许验船师的资格规定	<p>(i) 注册为注册专业工程师（轮机及造船界别）且名列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409章）第7条设置的注册记录册；或</p> <p>(ii) 海事处处长接纳的海事学会的正式（专业）会员资格。</p>	<p>(i) 注册为注册专业工程师（轮机及造船界别）且名列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409章）第7条设置的注册记录册；或</p> <p>(ii) 被海事处处长接纳为招聘海事处验船主任的资格。</p>

上述安排已获得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的通过，并适用于所有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收到的申请。

海事处

2014 年 2 月 21 日